（上接B065版）

联交易、资金及费用审批、资产管理、印鉴及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于2020年12月1日向公司派出工作组参与公司重整事宜，公司前期存在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2020年12月31日已得到整改。

（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整改结果、整改完成的标志及时间，请根据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细论证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2019年至司法重整日（2020年11月5日）期间，大额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占用，与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无法收回，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而停工停产，且未有效实施资产保全等措施以减少损失，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资产损失、诉讼损失均大幅增加，多个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控制环境、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合同及印鉴管理、资金及费用审批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20年11月5日，郴州中院裁定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由管理人负责公司重整各项工作。在郴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于2020年12月1日向公司派出工作组参与管理公司重整事宜。管理人及工作组人驻公司后，对公司资金及费用审批、合同和印鉴管理、关联交易、财产保管等进行了规范和有效管控。具体而言，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已在2020年11月5日解决；预付供应商大额款项已列入重整计划的低效资产，并计划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2021年4月9日处置完成）；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实施重整计划，2020年12月22日，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公司资金链开始逐步恢复，各个银行账户也在逐步解冻；在管理人进驻后发布了重整期间相关管理制度问题的通知，对司法重整实施期间的公章管理、财务管理、日常经营等作出明确规定，重整投资人也参与了相关工作，这些规定都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在司法重整期间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前述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的重大缺陷已消除并得到整改，故公司内部控制在2020年12月31日已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二）请内控审计机构核查并详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内部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整改后内部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会计师回复：

1、《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如果被审计单位在基准日前对存在缺陷的控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控制需要运行足够长的时间，才能使注册会计师得出其是否有效的审计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控制的性质和与控制相关的风险，合理运用职业判断，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整改后控制的最少运行次数）以及最少测试数量。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和最少测试数量参见下表：

控制运行频率	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	最少测试数量
每季1次	2个季度	2
每月1次	2个月	2
每周1次	5周	5
每天1次	20天	20
每天多次	25次（分布于涵盖多天的期间，通常不少于15天）	25

2、前述内控缺陷全部系公司进入司法重整前所产生，公司自2020年11月5日开始实施司法重整，在司法重整期间，管理人及工作组人驻公司后，对公司上述内控缺陷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我们根据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司法重整实际情况，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控制活动	测试样本数量	整改后内控运行时间	其他说明
资金及费用审批	25	55天	每天多次
合同和印鉴管理	25	55天	每天多次

我们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内部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我们认为公司整改后内部控制已经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对公司整改前后的整体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执行控制测试。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实施了司法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发布了新的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我们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内部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整改后内部控制已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七、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24.39亿元、6.11亿元、0.03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54亿元、36.91亿元、2.66亿元。

（一）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对象，款项形成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2018年-2020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计提坏账比例、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金额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8.79	100.00%	4,208.79	4,040.79	
其中: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47.04	100.00%	3,347.04	3,347.04	预计无法收回
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75	100.00%	693.75	693.75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萍江西源填料厂	168.00	100.00%	168.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98.46	7.57%	2,081.20	402.01	
合 计	31,707.25	19.84%	6,289.99	4,442.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金额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9,940.75	31.84%	159,182.00	154,958.21	
其中:富智汇贸易	76,278.50	18.63%	14,207.36	14,207.36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锦荣贸易	91,975.37	36.05%	33,154.90	33,154.90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祥荣凯贸易	34,374.82	14.17%	4,870.41	4,870.4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旺祥贸易	53,701.92	30.31%	16,274.61	16,274.6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恒公司）	45,419.54	60.00%	27,251.72	27,251.72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富兴公司	38,056.43	60.00%	22,833.86	22,833.86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长鑫铋业	27,898.31	60.00%	16,738.99	16,738.99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稷业集团	500.00	100.00%	500.00	485.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来顺贸易	13,868.21	60.00%	8,320.93	8,320.93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其他(汇总)	117,867.65	12.75%	15,029.22	10,820.43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00.33	9.29%	2,909.12	829.15	
合 计	531,241.09	30.51%	162,091.12	155,787.3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700.52	95.16%	498,342.88	339,160.88	
其中:富智汇贸易	95,455.07	95.91%	91,550.68	77,343.32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锦荣贸易	90,748.05	95.91%	87,036.19	53,881.29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祥荣凯贸易	55,786.04	95.91%	53,504.23	48,633.82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旺祥贸易	53,701.92	95.91%	51,505.36	35,230.74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富恒公司	45,419.54	100.00%	45,419.54	18,167.82	预计无法收回
富兴公司	37,287.35	95.91%	35,762.19	12,928.33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长鑫铋业	27,898.31	95.91%	26,757.19	10,018.20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稷业集团	25,500.00	100.00%	25,500.00	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来顺贸易	14,804.16	95.92%	14,199.54	5,878.6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10,373.70	95.91%	9,949.39	9,949.39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其他(汇总)	66,726.36	85.66%	57,158.58	42,129.36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2.98	25.21%	409.09	-2,207.51	
合 计	525,323.50	94.94%	498,751.97	336,896.57	

2、上述债权系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交易过程中预付货款所形成的。2018年以来，国内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矿山、冶炼企业关停，市场冶炼企业原料供应严重不足；加上中美贸易战，经济形势下行，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质押率较高，部分融资机构出现抽贷现象，供应商对公司后续付款存在质疑，出于自身财务安全考虑，供应商要求公司大幅提高预付款比例。公司存货中部分铅精矿、粗铅、贵铅已经质押给银行等融资机构办理融资，出于资产安全的考虑，融资机构不允许公司使用质押物料，使公司2018年在原材料采购中处于弱势地位，故而不得不大幅提高预付货款的比例，引起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上述供应商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状态或者拒绝向公司继续供货，已无法正常履约，预计上述供应商继续供货及预付款项回收存在较大的难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可能会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将部分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3、经比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无证据表明公司预付对象与诉讼涉及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经公司自查，发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在2018-2019年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合作的关系，由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将部分款项应其要求转至指定账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2020年11月5日，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除上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公司预付对象、诉讼涉及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利益往来、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请说明2018年至2020年计提的减值情况及依据，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公司回复：2018-2020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4,441.62万元、155,786.83万元、336,953.50万元，逐年大幅上升，分别同比增加613.95%、3,407.43%、116.29%，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坏账损失2018年大幅上升，系个别供应商状况恶化，诉讼缠身，预计预付款项可收回性极差，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2、2019年经济形势下行，公司部分供应商主要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并涉及多起法律诉讼案件，偿债能力大幅降低，供应给公司的原材料减少，经多次与供应商沟通，或发催款催货函进行催收，供应商均无退款与交货计划，且公司受金融去杠杆、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股票质押等诸多因素影响，经营亦陷入困境，公司对预付供应商往来情况进一步核查清理，大致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1)个别供应商涉诉，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或多次发函催款催货，仍不正常履约，其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预付款项回收可能性大幅下降，基于此，公司将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2)2019年下半年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部分供应商回函或问询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往来余额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回函差异的原因，或者个别预付款项余额账龄一年以上，公司仍在组织人员进行清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存在差异或账龄一年以上的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3) 对子公司个别供应商2019年下半年签订购销合同并预付货款，2019年末供应商在供货期限内仍未供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2019年在考虑部分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现状及国内金融环境等情况后，公司认为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基于未来可预期收回金额对上述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对预付供应商货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2020年部分供应商大额预付款未收回的状况并无改观，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发送催款催收函、律师函及个别诉讼等多种催收方式进行追偿，但催收效果未达预期；

(2)2020年11月5日，公司开始实施司法重整，管理人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重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法务部、管理人、评估机构再次发函，进行债权确认催收无果。此外，公司又委托湖南问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问由律所）对重整项目所涉及的债权资产清算价值进行了调查分析，问由律所在分析欠款对象的资信品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法律实效、争议纠纷及还款意愿等信息后，出具了《公司重整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认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应收款项相关的供应商大多数财务状况差、负债规模大，资信状况低，涉诉多，偿还能力差，其债权清算价值很低。

(3)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经济效益，2021年4月9日，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按照重整计划之《财产管理方案》中有关低效资产的规定依法将部分预付供应商款项进行公开拍卖。由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故公司在2020年末根据拍卖金额与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折算可收回比例，相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单位的应收往来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在2018-2020年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是合理的、充分的，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三）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已对应收对象提起诉讼或向公安机关报案，若未采取，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2019年以来，公司在追偿过程中主要由相关部门人员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信函催收、发送律师函的方式进行追偿，但催收效果未达预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支付高额的诉讼费用，公司未采取诉讼方式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追偿。

公司在重整期间委托问由律所对重整项目所涉及的债权资产清算价值进行了调查分析，并出具了《公司重整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认定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的分析结论，经分析欠款对象的资信品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法律实效、争议纠纷及还款意愿等信息，公司应收款项相关的供应商大多数财务状况差、负债规模大，资信状况低，涉诉多，偿还能力差，预计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的回收难度大，清偿率很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之《财产管理方案》将上述应收债权列入了低效资产，并于2021年4月9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完成。

（四）请说明上述款项具体的变化过程及原因，涉及科目间调整的请说明调整依据。

公司回复：

1、关于预付款项变动情况及其说明

（1）2018-2020年预付款项余额变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同比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比例(%)	同比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比例(%)	同比变动幅度
1年以内	307.07	99.08	-99.48%	59,377.72	97.12	-75.44%	241,775.41	99.12	252.11%
1-2年	2.86	0.92	-99.84%	1,743.53	2.85	-18.23%	2,132.32	0.87	326.39%
2-3年				3.85	0.01	-75.06%	15.42	0.01	
3年以上				15.42	0.02				
合 计	309.93	100	-99.49%	61,140.53	100.00	-74.93%	243,923.15	100.00	252.67%

（2）2018-2020年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71.75	23.15
	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苏仙分公司	50.53	16.31
	郴州银城贸易有限公司	35.10	11.32
	西藏锦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54	9.53
	胡平五	12.38	3.99
	小 计	199.30	64.31
2019年12月31日	湖南元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118.59	23.09
	富智汇贸易	13,591.31	22.23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5,919.30	9.68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公司	5,485.08	8.97
	郴州峻金矿业有限公司	4,653.24	7.61
	小 计	43,767.53	71.59
2018年12月31日	锦荣贸易	63,833.96	26.17
	旺祥贸易	54,285.57	22.26
	金来顺贸易	37,974.10	15.57
	富恒公司	20,475.93	8.39
	富兴公司	12,569.35	5.15
	小 计	189,138.91	77.54

(3)预付款项历年变动原因分析

1) 2018年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①公司是以白银为主业的贵金属冶炼加工企业，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处于卖方市场，均需采用预付款模式，此外，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料在货物运输、取样化验、办理结算环节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造成公司历年来预付款项余额一直较大；

②2017年下半年，公司2000t/A白银清洁冶炼电解生产线改扩建工程投产，白银产能大幅提升，但是公司电解铅的产能有限，自产阳极泥含银量远不能满足公司对粗银原料的需求。为适应电解银产能的变化，公司加大了粗银原料采购，并与供应商开展含银物料受托加工，向其收购公司受托加工产出的白银、金粉。2016-2018年外购粗银及含银物料受托加工白银产品分别为437.25吨、888.08吨、1,378.97吨，2018年较2016年、2017年分别增长315.37%、155.26%。业务拓展也必然会导致预付款项的增加；

③公司采购的粗银、含银物料均为贵金属原料，其货值大，预付货款亦大，另外公司含银物料受托加工付款后存在生产周期，均造成公司2018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④2018年以来，国内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矿山、冶炼企业关停，市场冶炼企业原料供应严重不足；加上中美贸易战，经济形势下行，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公司原控股股东质押率较高，部分融资机构出现抽贷现象，供应商对公司后续付款存在质疑，出于自身财务安全保障，供应商要求公司大幅提高预付款比例；

⑤公司存货中部分铅精矿、粗铅、贵铅已经质押银行等融资机构办理融资，出于资产安全的考虑，融资机构不允许公司使用质押物料，使公司2018年在原材料采购中处于弱势地位，故而不得不大幅提高预付货款，也会引起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⑥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45,167.78万元，年初余额为79,741.84万元，增长82.0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意向销售协议中，电银及电铅的预订数量分别为1,066.60吨、36,000.00吨，合同金额13.58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意向销售预定数量分别为192.00吨、60,000.00吨，合同金额为8.04亿元。公司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需要向上游供应商积极购货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因此，2018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的增加导致预付款项余额较大。

2)2019年、2020年预付款项余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2019年以来，受国家金融去杠杆，经济形势下行及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影响，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在对供应商往来情况进一步核查清理后，发现预付供应商货款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A.个别供应商涉诉，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公司在多次发函催款催货后仍不能正常履约，其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预付款项回收可能性大幅下降，基于此，公司将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B.2019年下半年，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部分供应商回函或问询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往来余额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回函差异以及个别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供应商，公司一直在组织人员进行清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回函存在差异或账龄一年以上的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C.2019年下半年，公司子公司与个别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并预付货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部分供应商在供货期限内仍未供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②2020年，部分供应商大额预付款未收回的状况并无改观，且个别供应商涉及保理、国内信用证到期等相应增加预付款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发送催款催收函、律师函及个别诉讼等多种催收方式进行追偿，但催收效果未达预期，故仍按2019年处理预付款项方式，将其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2、关于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及其说明

(1) 2018-2020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700.52	99.69	498,342.88	95.16	25,357.64	-9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2.98	0.31	409.09	25.21	1,213.89	-95.72%
合 计	525,323.50	100	498,751.97	94.94	26,571.53	-92.80%
种 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9,940.75	94.11	159,182.00	31.84	340,75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00.33	5.89	2,909.12	9.29	28,391.21	11.70%
合 计	531,241.09	100	162,091.12	30.51	369,149.96	1352.36%
种 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8.79	13.27	4,208.79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98.46	86.73	2,081.20	7.57	25,417.26	149.39%
合 计	31,707.25	100.00	6,289.99	19.84	25,417.26	149.39%

(2) 其他应收款历年变动原因分析

1)2018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筹划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于当年5月28日-29日向其支付1亿元保证金，相应增加其他应收款。

2)2019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①公司个别供应商涉及诉讼，经营陷于停顿，经多次发函催款催货后无回函结果，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应预付款项回收风险较高，基于此，公司对此类公司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余额的6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二条规定：“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企业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此外，该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鉴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这些供应商因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自身资金链断裂，因自身债务涉及多起法律诉讼案件，偿债能力降低，预计上述供应商继续供货及预付款项回收存在较大的难度，公司根据风险程度按6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②2019年下半年，公司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部分供应商回函或问询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往来余额存在差异，对于存在回函差异的原因公司仍在组织人员进行清查，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回函情况将该部分预付供应商货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将差异部分按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个别供应商涉及诉讼，财务状况恶化，且无后续供货，或在公司发送催款催货函后拒收，公司预计收回可能性很低，故对此类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2020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

①2020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占用资金事项已解决，原在以前年度确认的10.14亿元的其他应收款已终止确认。

②2020年部分供应商大额预付款未收回的状况并无改观，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发送催款催收函、律师函及个别诉讼等多种催收方式进行追偿，但催收效果未达预期。

2020年11月5日，公司开始实施司法重整。2021年4月9日，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经济效益，公司按照重整计划之《财产管理方案》中有关低效资产的规定依法将部分其他应收款进行公开拍卖。由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故公司在2020年末根据拍卖金额与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折算可收回比例，相应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大幅减少。

（五）你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准备的确定是基于2021年4月9日公司将部分预付供应商款项拍卖后的拍卖价款倒推得出，请说明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除拍卖款项外剩余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2、2021年4月9日，公司将部分其他应收款公开拍卖（除公开拍卖之外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低效资产，不需要根据重整计划之《财产管理方案》进行对外拍卖），拍卖价款为1.75亿元，表明有确凿证据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需要调整该其他应收款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因此，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将该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基于日后拍卖金额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存在类似的案例，例如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有关类似事项的描述。

（六）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其他应收款及其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检查重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核实其账龄和款项性质；

(3)检查其他应收款的重要入账凭证，收集重要的相关资料，如合同、付款申请单等，核实其入账依据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4)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重要其他应收款余额实施替代程序；

(5)获取公司关于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供应商货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的资料，包括聘请的法律顾问向部分供应商出具的催款律师函、以及确认可回收金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司法重整的重整计划、期后的债权拍卖资料等；

(6)对重要往来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查询，检查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公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8)复核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9)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获取并检查公司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10)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其他应收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11)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或拍卖情况，评价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2)检查与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核实公司从预付供应商货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形成原因及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2）除2020年11月5日已解决的原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及历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余额外，我们未发现其他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也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2018-2020年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4）公司根据期后拍卖情况确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2019年、2020年你公司分别计提坏账损失-15.58亿元、-33.69亿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3亿元、-0.07亿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0.07亿元、-0.34亿元。

（一）请说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对象、账面价值、资产状况及运行情况、可回收金额，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主要假设、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公司回复：

1. 坏账准备

(1) 2019-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2020年	应收账款	603.97	19.13	584.84	-56.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523,700.52	498,342.88	25,357.64	339,160.8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622.98	409.09	1,213.89	-2,207.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25,927.47	498,771.10	27,156.37	336,896.57	
2019年	应收账款	1,984.42	76.07	1,908.36	32.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499,940.75	159,182.00	340,758.75	154,958.2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31,300.33	2,909.12	28,391.21	82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33,225.50	162,167.19	371,058.32	155,819.38	

(2)《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企业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五十三条：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该工具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企业应当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4)公司在2019、2020年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均是基于其实际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按账龄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存货跌价准备

（1）2019年-2020年存货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本年计提跌价准备
2020年	原材料	6,586.71	501.43	6,085.28	501.43
	在产品	8,487.80	629.28	7,858.52	33.21
	库存商品	4,168.19	404.22	3,763.97	173.38
	半成品	158.05	119.76	38.29	
	委托加工物资	26.70		26.70	
	发出商品	1,974.24		1,974.24	
小 计		21,401.69	1,654.69	19,747.00	708.02
2019年	原材料	165,693.54	5,464.39	160,229.15	5,464.39
	在产品	73,454.98	27,913.82	45,541.15	27,874.48
	库存商品	4,251.79	416.89	3,834.90	248.76
	半成品	70,805.63	19,941.63	50,864.00	19,749.13
	委托加工物资	138.53		138.53	
小 计		314,344.47	53,736.73	260,607.73	53,336.76

（2）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销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公司期末存货准备测试过程是严格按照会计政策来实施的，具体如下：

1)测算当年度主要产品以及各环节的单位加工成本，以此作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加工费；

2)查询上海有色网各年最后一天的电铅、电银等产品的网上报价，并扣除税金作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价格依据；

3)原材料按粗银、铅精矿、粗铅、阳极泥、贵铅、渣料等按大类整理进行测试，库存商品按单项进行测试，半成品、在产品按所形成含银中间物料的大类归总测试；

4)依据前述网上报价扣除税金减去加工费计算出可变现单价，再乘以结存数量计算出可变现净值，对比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出存货跌价准备。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2019年-2020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	探矿权	44,205.11	7,887.83	36,317.28	3,386.37
2019年	探矿权	44,205.11	4,501.46	39,703.65	738.55

（2）2019-2021年，公司分别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和矿业采矿权和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龙矿业）探矿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分别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矿评报字（2019）第001、002号、沃克森矿评报字〔2020〕第001、002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563、0565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对俊龙矿业探矿权计提减值准备3,762.91万元、738.55万元、3,386.37万元。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减值计提、减值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本年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公司回复：

1、2018年-2020年公司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同比变动情况	2019年	同比变动情况	2018年
坏账损失	336,896.57	116.21%	155,819.38	3,376.71%	4,481.81
存货跌价损失	708.01	-98.67%	53,336.76	53,182.96%	100.1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386.37	358.52%	738.55	-80.37%	3,762.91
合 计	340,990.96		209,894.69		8,344.82

2、2018-2020年公司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原因分析。

(1)坏账损失

2019-2020年公司坏账损失逐年大幅上升，分别同比增加3,376.70%、116.21%，公司坏账损失大幅变化主要是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引起，其原因详见问题七(二)之说明。

2020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56.80万元，主要系2020年子公司销售货款资金回笼，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2)存货跌价损失

1)2019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2018年大幅增加，其原因主要系：

①2019年受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紧张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生产处于不饱和状态，电铅产量由上年81,408.32吨下降至52,775.89吨，电银产量由上年1,636.31吨下降至1,059.16吨，分别下降35.17%及35.27%，主要产品产量的大幅下降，提高了2019年度的单位加工成本，其中电铅单位加工成本增加了30.54%，电银增加了21.45%。

②2019年铅价由年初高位呈下跌走势，8-9月小幅反弹，又跌至年末低位，2019年末铅价15,100元/吨，较年初18,500元/吨下跌18.38%；2019年银价上半年在低位震荡，下半年有所上扬，2019年末银价4,338元/公斤，较年初3,622元/公斤，上涨19.77%；其他铋、锑分别由年初49,000元/吨下跌至36,000元/吨，50,000元/吨下跌至38,000元/吨，分别下跌26.53%、24%。2019年末铅、铋、锑价格下跌，对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造成大幅影响，而2019年末银、金价格有所上涨，但由于公司期末原材料自产阳极泥、在产品银冶炼车间中间物料、银电解车间中间物料、半成品银冶炼车间贵铅等物料含银的金属成本较高，该等存货仍存在减值迹象。

③国家环保监管日益趋严对公司的生产和存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对库存存货及废渣需进行更加妥善的处理，而有色冶炼行业存货管理均以存定耗，行业客观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在清存货过程中更加凸显。2019年公司投入产出较低，金属回收率下降，增加了年末结存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单位金属成本。

2)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2019年大幅下降，系公司主要存货由于实施了债务重组对外公开司法拍卖后导致2020年底存货余额大幅减少，相应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3)2020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52,790.06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在2020年度处置所致。

(3)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针对金和矿业及俊龙矿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大量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俊龙矿业探矿权证转采矿权证未能按预期实现，尽管公司目前仍在积极推进“探转采”工作，但公司聘请的前述评估机构认为俊龙矿业探矿权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按照评估值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2020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是合理的、充分的，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关于坏账损失

1)了解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公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公司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应收款项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或拍卖情况，评价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坏账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关于存货跌价损失

1)了解与存货跌价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重新测算公司重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3)复核公司以前年度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评价公司过往计算的准确性；

4)以抽样方式复核公司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5)评价公司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6)测试公司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公司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跌价准备；

8)检查与存货跌价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关于无形资产——探矿权减值损失

1)了解与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测试管理层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获取相应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关键内容进行检查；

8)检查与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减值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9、2020年关于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及其相应会计处理是合理的，准确的，未发现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九、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权利受限资产合计21.22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为5.43、3.98、11.80亿元，占比分别为97.74%、30.91%、100%。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为保证金户结息、管理人账户余额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原因为借款抵押与司法查封。

（一）请你公司对资产及银行账号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资产及银行账号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及银行账户名称、资产及银行账户具体用途、权利受限涉及的具体金额、你公司知悉权利受限事项的具体时间、权利受限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截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查封冻结，仍冻结或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账户类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1911021039100366669	工行郴州北湖支行	人民币	专户	53,636.63
金贵贸易	437680000018010111367	交行郴州分行	人民币	一般户	2.90
金贵贸易	606768114768	中行郴州北湖支行	人民币	一般户	17.38
金贵贸易	11014681775003	平安银行股佛山分行	人民币	一般户	0.04
俊龙矿业	0158000119000170140	工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人民币	一般户	0.04
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香港）	02753702040181	交行香港分行	港币	一般户	9.65

注：由于管理人账户尚未办理交接，部分子公司账户尚未完成解除冻结工作，故还存在以上受限账户。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公司及时披露了相关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2019-080、2019-092、2019-109、2019-144、2020-005、2020-030、2020-035、2020-091、2020-116、2020-118、2020-144）

2、截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仍处于抵押、查封冻结状态，子公司的采矿权、探矿权也处于抵押、查封冻结状态，具体如下：

①受限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座落地址	运营资产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冻结	查封期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1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	综合回收总厂23栋房产	是	是	2019-7-22至2022-10-24	9,503.77
2	郴州市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科技产业园11栋房产	是	是	2019-7-22至2022-10-24	1,809.01
3		白银城综合研发楼	是	是	2019-7-22至2022-10-24	9,202.61
4		稀贵金属检测平台大楼	是	是	2019-7-22至2022-10-24	13,878.29
5	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	金皇大厦办公楼	是	是	2019-7-22至2022-10-24	5,445.68

②受限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座落位置	权属名称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冻结	查封期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1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	土地	是	是	2019-7-22至2022-10-24	28,032.79
2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采矿权证	是	是	2019-10-14至2022-10-13	53,656.56
3		探矿证	是	是	2019-10-14至2022-10-13	36,317.28

③经查询，公司不动产在2019年7-10月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关于公司资产受限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不动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

（二）请说明上述受限资产是否为你公司运营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公司回复：

1、受限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户结息优先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非公司运营的主要资产；管理人账户余额主要用于债务重组相关债权的清偿、支付重整费用等，非公司运营的主要资产；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公司运营的主要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涉诉案件导致司法冻结，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截至2021年6月24日，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大部分解除冻结，剩余未解除冻结银行存款的银行账户均为子公司不常用账户，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故该部分受限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公司运营的主要资产，其中因司法查封的部分，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后，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已在逐步解除查封，不存在被处置风险；因借款抵押的部分，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有关“抵押物、质物为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不动产、股权、设备等财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抵押物、质物的评估价值留债分期受偿，未能留债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留债期限5年……留债期间原担保财产的抵押和质押不变，债权人在留债部分全额受偿后解除抵押、质押措施”的规定，该部分受限资产不存在被处置风险。故该等部分受限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三）请结合资金受限情况、短期债务水平、债务重组现金补偿事宜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公司回复：

1、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引入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司法重整，重整后公司已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新的董事、监事、高管团队已全部选举产生或任命；

2、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恢复生产，经营所需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查封、冻结，管理人账户资金除用于清偿债权外，后续结余资金可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3、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都已解除冻结，日常资金支付不受影响。不过公司原材料采购等运营资金暂需大股东支持，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逐步满负荷生产，产生一定的经营利润及现金流，后期随着公司征信修复，公司将会获得银行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4、公司在设计司法重整方案时已考虑各种极端情形下需补偿的现金及股票，因此，债务重组事项相关债权的偿还是有保障的，同时，未来三年公司没有大额到期债务需偿还，只需支付留债部分利息及一部分本金。

因此，通过新的国有大股东增信、财务资助，公司已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目前流动性风险已基本消除。

（四）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银行账户和资产权利受限等情况自查并详细说明是否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逐条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进行自查，认为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富氧底吹炉粗铅冶炼系统开工，因有色冶炼行业存在一定生产周期，3月份产出较少，一季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58万元，亏损5,476.07万元；2021年4月26日公司全面复工复产，公司主要生产线全线贯通。2021年4月，公司生产电铅4,281.46吨，生产硫酸6,082.14吨，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8.50万元，经营亏损缩减至1,180.25万元，生产经营情况得到好转。因此，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经过司法重整后，债务危机得到有效化解，财务状况显著改善，截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只有少量银行账户尚未解除冻结，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五）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对其一一进行梳理；

(2)对于受限银行存款、部分受限长期资产采取银行函证的形式核实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对于部分冻结的长期资产，获取公司在不动产登记部门、自然资源登记部门的查询记录，核实其真实性与准确性；

(4)获取公司诉讼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资产冻结的情形；

(5)向公司了解冻结资产的解冻进展，获取部分已解冻资产的原始资料，核实解冻的真实性；

(6)向公司了解其关于自身流动性风险的分析，分析其合理性；

(7)获取《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是否满足该规定约定的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受限资产的披露是完整的、准确的，未发现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2)公司部分受限资产是其运营的主要资产，我们未发现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也未发现该部分受限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我们暂未发现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也未发现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你公司于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9日对包括铅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电铅类、含银物料类及红冰铜类等，清算评估价值为12.82亿元的质押存货进行了四次公开拍卖，存货拍卖全部完成，成交总额为2.78亿元，买受人为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及郴州市狮子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你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进行了公开拍卖，标的1为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账面价值为2,500.00万元，评估价值1,442.96万元，郴州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资管”）以2,500.00万元成交；标的2为对外债权，账面价值为1.75亿元，评估价值1,785.18万元，晟达资管以1.75亿元成交。根据工商信息，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郴州市狮子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郴州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郴州市国资委。

（一）请补充披露上述存货的账面价值，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的会计处理，对你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请说明上述拍卖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及依据。

公司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详见问题七(五)1之说明。

2、《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详见问题四(四)1、四(四)2之说明。

3、存货拍卖事项

(1)2021年3月初-4月初，公司基于重整计划有关质押存货需公开拍卖实施债务重组的规定，将所有质押存货公开拍卖，其账面值合计192,387.74万元，拍卖所得价款合计27,760.14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24,566.50万元。根据司法重整计划的规定，上述存货拍卖款项全部用于清偿相应质押债权人。

(2)根据重整计划，债务重组包含以质押存货拍卖价款、现金和股票清偿债务，因此质押存货拍卖与债务清偿均属于债务重组的一揽子交易，故期后存货拍卖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以存货、现金及股权清偿债务，不需要区分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也不需要区分不同资产的处置损益，而应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

4、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事项

公司基于重整计划之《财产管理方案》中低效资产可对外拍卖的相关规定，将属于低效资产范畴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对外公开拍卖，2021年4月9日，前述拍卖成功，其中对外债权拍卖金额为1.75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拍卖金额为0.25亿元。由于前述拍卖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差异较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故需根据拍卖结果调整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账面价值。

5、存货拍卖属于公司债务重组的一部分，是一揽子交易，公司将所清偿相应债务与拍卖存货、现金、股票补偿之后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而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后，根据拍卖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上述情形导致公司2020年净利润减少33.55亿元。

综上，公司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的拍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二）请说明存货成交价远低于评估价的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成交价远高于评估价的原因，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郴州市狮子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郴州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存货成交价远低于评估价的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成交价远高于评估价的原因

依据公司司法重整计划以及重整计划之《财产管理方案》，公司及管理人须对质押存货以及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及管理人于2021年3月初-4月初委托鑫利丰公司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实施了拍卖工作，其中存货拍卖金额为2.46亿元（不含税），较前期评估值大幅下降，长期股权投资拍卖金额为0.25亿元、对外债权拍卖金额为1.75亿元，较前期评估值大幅上升。

公司及管理人委托鑫利丰公司拍卖前述资产，拍卖前均按规定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郴州日报、中拍平台网等网站、媒体发布公开拍卖信息。拍卖地点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所有拍卖工作均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拍卖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拍卖流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相关规定。因此，存货成交价远低于评估价，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成交价远高于评估价，均为公平、公正、公开的拍卖结果，具有合理性。

2、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郴州市狮子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郴州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2）《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得知，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郴州市狮子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郴州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前述法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三家单位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具有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3、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问题(一)之说明。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债权、股权拍卖的相关资料，核实其拍卖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债务重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存货、债权、股权拍卖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对公司存货、债权、股权拍卖的会计处理重新计算，核实其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4)对买受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查询，检查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对存货、债权、股权拍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计算过程是准确的，合理的；

(2)公司存货、债权、股权的拍卖系公平、公开、公正进行的，拍卖价格具有合理性；

(3)我们未发现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郴州市狮子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郴州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十一、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期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2020年3月13日至8月21日，你公司、曹永贵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债权人达成了占用资金的债务转移协议，这些协议均约定生效日期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2020年11月5日，郴州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至此，上述债务转移协议全部生效。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得到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显示曹永贵资金占用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请以列表形式逐笔说明占用资金具体的解决方式，对你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涉及的债务转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已与19家银行或非银行债权人达成了合计101,393.43万元的债务转移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转移金额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1	郴州市祥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3月14日	2020-026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	2,000.00	2020年4月18日	2020-03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4,000.00	2020年5月18日	2020-06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063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44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063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20年5月21日	2020-067
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	8,170.00	2020年5月25日	2020-07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540.00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80.00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长沙分行）	1,432.43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6,600.00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970.00	2020年6月3日	2020-084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200.00	2020年6月3日	2020-084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90.00	2020年6月18日	2020-095
15	三湘银行	571.00	2020年6月23日	2020-101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900.00	2020年7月9日	2020-110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0年8月8日	2020-121
18	长城湖南分公司	15,600.00	2020年8月24日	2020-130
19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0年8月24日	2020-130
合 计		101,393.43	/	/

2、2020年11月5日，公司开始实施司法重整。至此，公司及原控股股东与19家银行或非银行债权人达成的合计101,393.43万元的债务转移协议全部生效，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公司在开始实施司法重整后，相应的应收原实际控制人的往来达到了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说明占用时间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若不符请更正。

公司回复：

之前公司未考虑到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占用资金尚未偿还的期间，本次回复公司将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占用资金的时间更正为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其占用时间与实际情况是相符的。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及结论：

1、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每一笔资金占用的明细，检查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2)获取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债权人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核实其真实性和可行性；

(3)获取公司为解决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召开相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资料，核实其真实性；

(4)获取司法重整的相关资料，核实司法重整的真实性；

(5)结合前述资料判断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是否已解决，并判断通过债务转移的形式将相应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占用时间与实际情况是相符的；

(2) 公司通过采用债务转移的形式解决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并终止确认相应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二、2018年9月，你公司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业集团”）相互开具给对方共2.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稷业集团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商票后即全部在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处背书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双方均未履行支付手续。2019年3月，物产中大提示公司付款，公司拒付。物产中大遂向佛山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物产中大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项、利息及诉讼费用。根据工商信息，法院在2019年9月公布稷业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请说明你公司与稷业集团互开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稷业集团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与稷业集团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融资需要，由于公司与稷业集团之间无其他交易，因此公司与稷业集团之间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具有商业实质。经比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无证据表明稷业集团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你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未发现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减值迹象，请结合稷业集团到期后未履行支付手续及失信情况、物产中大的相关诉讼情况说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年9月13日和18日，公司与稷业集团签订了两份《备忘录》。备忘录约定稷业集团向公司分别开具一张15,000.00万元和一张10,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公司向银行融资，公司承诺按期归还银行融资后将商业承兑汇票退回，如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期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则由公司承担相应还款责任，与稷业集团无关；备忘录同时约定公司也向稷业集团开立前述同等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风险对冲，稷业集团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将其退回给公司注销，如因稷业集团原因不能按期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则由稷业集团承担相应还款责任，与公司无关。

2018年9月14日和20日，公司与稷业集团相互开具给对方合计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稷业集团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随即全部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而稷业集团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全部交物产中大处质押背书，并且在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ECDS系统）完成了汇票质押登记。

公司与稷业集团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融资需要，由于公司与稷业集团之间无其他交易，因此公司与稷业集团之间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具有商业实质。但公司与稷业集团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具有法律效力，故公司将收到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将开出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付票据核算，待双方持有的票据到期前相互退回即可对冲。

2019年3月，公司开具给稷业集团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物产中大通过ECDS系统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根据备忘录的约定拒付。物产中大遂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物产中大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项25,000.00万元以及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2019年6月12日，佛山中院裁定(（2019）粤06民初98号)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而是具有经济犯罪嫌疑，应当移送给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办理，故予以驳回。物产中大不服佛山中院的裁定，继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2日，广东高院做出终审裁定，撤销佛山中院（〔2019〕粤06民初98号）民事裁定，并指令佛山中院继续审理此案件。2019年12月3日，佛山中院适用变通程序第一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因案件的审理结果与稷业集团有利害关系，2020年1月9日，佛山中院通知稷业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无最新进展。

如前所述，公司收到稷业集团开立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形成了应收票据，公司开立给稷业集团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形成了应付票据，基于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收到票据的一方需在票据到期前归还，但由于双方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未履约，因此前述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在确认后一直没有变化，公司也无法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对冲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

尽管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被持票人物产中大要求付款承兑，并在公司拒绝付款后提起了诉讼，但是截至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处于一审审理中，公司基于前述一审裁定认为尚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只需将其作为诉讼事项在2019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即可。

此外，当时根据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显示的稷业集团工商信息，稷业集团系国务院全资持有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六级控股孙公司，穿透后的持股比例为63.00%，也未查到稷业集团被法院列为失信人，故公司认为稷业集团作为具有央企背景的公司是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的。

由于公司与稷业集团互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是为了双方融资需要，不存在商业实质，且票据到期后双方均未履约，故公司无法对冲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且公司已考虑了开立的票据相应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之稷业集团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故公司认为，应收稷业集团商业承兑汇票虽已逾期且未承兑，但根据双方签订的备忘录的约定，双方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实际系无商业实质的融资行为，各自承担相应的融资还款责任，并不存在减值，公司在当时对上述应收票据基于其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第八章-金融工具的减值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已对稷业集团提起诉讼或向公安机关报案，若未采取，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我公司已于2019年5月18日以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郴州市公安局苏仙分局报案，该局作出了立案侦查的决定。另外，我公司安排人员多次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要求其退回金贵银业开具的2.5亿商票及相关保证金。在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我司提起诉讼后，得知稷业集团已把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我公司及时聘请了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湖南醒龙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代理应诉，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四）关于公司与上海稷业互开商业承兑汇票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回复：

1、2018年9月14日和20日，公司与稷业集团根据双方签订的《备忘录》，相互开具给对方合计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稷业集团开具的15,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后质押给恒丰长沙分行用于贷款融资业务，初始借款金额为15,000.00万元；在收到稷业集团开具的10,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后质押给三湘银行用于贷款融资业务，初始借款金额为9,940.00万元。而稷业集团在收到公司开具的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后全部交物产中大处质押背书，并且在ECDS系统完成了汇票质押登记。

2、前述恒丰长沙分行的借款在到期后公司一直办理了还款或续借业务，直至最后逾期，逾期金额为14,500.00万元；而前述三湘银行的借款在到期后公司也一直办理了还款或续借业务，直至最后逾期，逾期金额为9,940.00万元。2020年11月5日，公司开始司法重整，上述两家银行均向公司及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金额和逾期金额一致，公司及管理人均予以认可，并按重整方案预留了相应的股票及现金。

3、截至2021年6月24日，稷业集团开具给公司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中，一张15,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滞留在恒丰长沙分行的电票系统，一张10,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滞留在三湘银行的电票系统。截至2021年6月24日，上述两家银行已通过司法重整受偿相应的股票及现金，公司正与这两家银行协商办理解除票据质押手续，预计本年度内将完成。

4、公司与稷业集团相互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满足双方的融资需要，因此公司认为该行为属于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已在2017年度董事会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五）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一）（二）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结论

1、我们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并对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3)对期末应收票据实施监盘程序；

(4)获取公司与稷业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核实应收票据的交易实质；

(5)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检查稷业集团的工商信息，核实其股东背景及还款能力，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物产中大与公司之间的诉讼资料，并分析该诉讼事项的处理是否合理、准确；

(7)检查与应收票据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与稷业集团互开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为了各自融资需要，虽不具有商业实质，但具备一定的合理

（下转B067版）